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127巷16號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39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7年第3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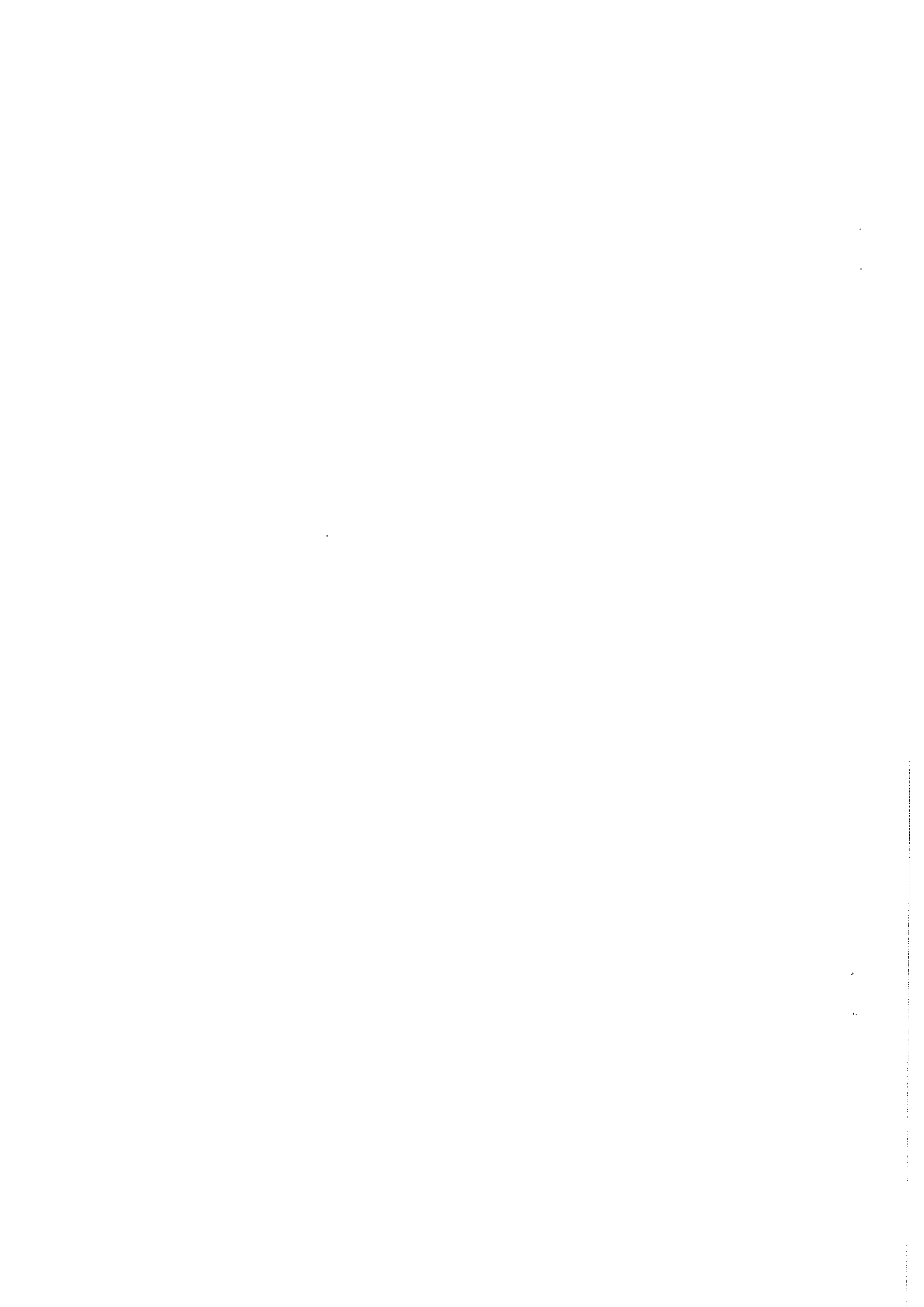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第3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8月29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3801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3份)

局長陳虹龍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3 次

###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記錄：呂佳虹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宣達資料

一、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是否應依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5136 號函頒事項辦理(附件 1)乙案，業經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內授消字 1070432016 號函(附件 2)釋疑尚無法適用，消防機關辦理排煙設備(防火閘門)之竣工查驗作業時，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3420 號令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附件 3)

三、民宿場所是否應依消防法列管檢查乙案，業經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7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1071111975 號函釋疑(附件 4)，民宿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爰民宿尚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之各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及列管檢查等消防安全管理自無消防法規定之適用，其檢查及裁處當由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

玖、散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3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劉明德、王克源  
侯振偉、費一心、費名棟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李春遠、王謙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羅宛婷、吳文政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柯良明、謝云芳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葉定瑜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楊良、楊文貴

法制秘書：請假

火災預防科：權亦、翁建豐、謝宇軒

危險物品管理科：楊煥文、邱沛旋


政風室：楊宗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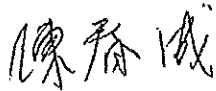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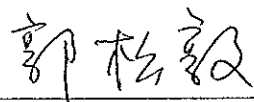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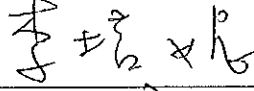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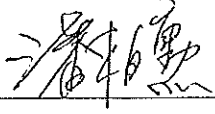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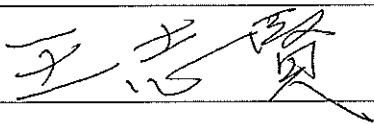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3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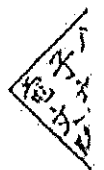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公告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及「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



高雄市政府 1041102



\*10406137400\*

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11-02  
交 11:20:30

裝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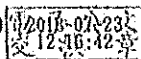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43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是否應依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頒事項辦理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7月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2849300號函。
- 二、查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函公告之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CNS15816)係針對空調系統之防火閘門，其與消防系統用防火閘門有所不同，爰上開試驗法尚無法適用於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消防機關辦理排煙設備(防火閘門)之竣工查驗作業時，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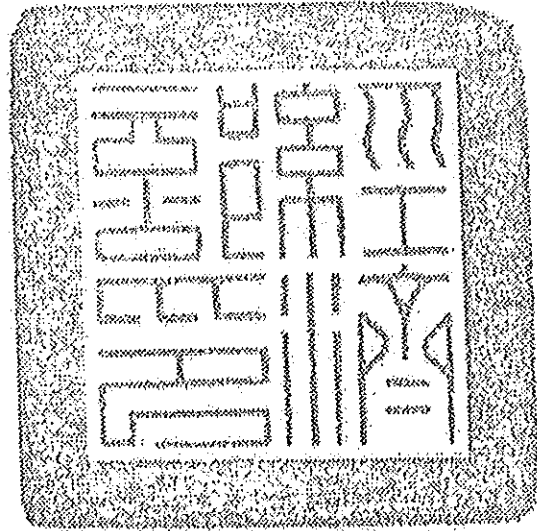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格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3420號



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附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



##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1111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民宿場所」是否應依消防法列管檢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7月13日新北消預字第1071342646號函。
- 二、按民宿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爰民宿尚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定之各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及列管檢查等消防安全管理自無消防法規定之適用，其檢查及裁處當由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2018-07-27  
交 08:08:12

